

疫苗資助計劃 – 外展活動

機構及社區團體

計劃概覽

- 機構及社區團體可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外展）」於非診所場地提供資助疫苗接種服務
- 非診所場地*包括：
 - 長者中心、社區會堂
 - 屋苑會所、多用途活動室
 - 地區服務單位、復康機構
 - 公司

*所有學童可於參與「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的中學、小學、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特殊學校和特殊幼兒中心接種免費/資助流感疫苗。

資助額及共付額

- 合資格人士可於非診所場地接種資助疫苗，非合資格人士可自費接種疫苗
- 每劑季節性流感疫苗資助額為 260 元
每劑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資助額為 400 元
每劑十五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五價疫苗）資助額為 800 元
- 政府會給予醫生疫苗資助額。扣除資助後，醫生可能會額外收取費用（共付額）
- 醫生不可以向計劃參加者收取高於所申報的共付額。除共付額以外，不可以收取其他額外收費
- 個別醫生收費可能有差異，相關收費資料會上載到政府網頁及醫健通，以供查閱，詳情可向醫生/診所查詢

合資格人士 - 流感疫苗

- 50歲或以上人士（以出生年份計算）
- 6個月至18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或就讀香港中學的學生）（以出生日計算）
- 孕婦
- 智障人士
- 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
- 領取綜援標準金額類別為「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人士
- 18至49歲有特定長期健康問題人士#
 - # 特定長期健康問題包括：
 - 長期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而沒有併發症除外）、肺病、肝病或腎病；
 - 新陳代謝疾病包括糖尿病或肥胖（體重指數 30 或以上）；
 - 免疫力弱（因情況如無脾、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 愛滋病或癌症/ 類固醇治療引致）；及
 - 長期神經系統疾病致危及呼吸功能、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增加異物入肺風險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

請注意: 18歲或以上計劃參加者，必須登記醫健通

合資格人士 - 肺炎球菌疫苗

- 65歲或以上人士（以出生年份計算）

請注意: 18歲或以上計劃參加者，必須登記醫健通

安排外展活動流程



*以上建議流程僅供參考

1) 選擇私家醫生

- ✓ 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 ✓ 在診所以外場地提供疫苗接種

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或醫健通查閱
<https://apps.hcv.gov.hk/Public/tc/SPS/Search>

1. 於「計劃」選取「疫苗資助計劃」
2. 於「場地」選取「非診所 / 外展」
3. 按下「搜尋」

⚠ 疫苗屬處方藥物

⚠ 務必要清楚知道合作的是哪位醫生

*名單所列價錢只供參考。

1) 選擇私家醫生

- 與醫生商討細節及收費安排
 - 日期、時間、場地
 - 疫苗種類、接種安排
 - 醫生收費
 - 醫生承擔的責任
 - 疫苗接種團隊
(當日到場醫護人員及支援人員)
- 疫苗運送、儲存、溫度監控和醫療廢物安排

 **建議：**將選擇醫生的考慮準則記錄在案，利益申報，避免利益衝突

醫健通 eHealth | Health System (Subsidies) | 首頁 | 查詢醫療券餘額 | 服務提供者名單 | 聯絡我們 | 字型大小 | 繁 | Eng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

請選擇計劃及/或輸入任何關鍵字及/或選擇最少一個選項搜尋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計劃

醫療券計劃 (HCVS) ☐ 1 疫苗資助計劃 (VSS) ☒

關鍵字

服務提供者姓名

執業地點名稱

執業地址

選項

疫苗 ☒ 地區

顯示有提供免共付額疫苗的醫生。請選擇以下疫苗以顯示相關免共付額疫苗 ☐

參與訂購政府合約的滅活流感疫苗(注射式)試行安排 ☐

2 場地

診所 ☐ 非診所 / 外展 ☒ 任何場地 ☐

疫苗

滅活流感疫苗(注射式) (IIV) ☐

滅活流感疫苗(噴鼻式) (LAIV) ☐

重組流感疫苗(RIV) ☐

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23vPPV) ☐

十五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PCV15) ☐

清除

3 重設 搜尋

*名單所列價錢只供參考。

2) 安排合適場地

✓ 場地必須具備

- ✓ 安全、光線充足、通風、清潔
- ✓ 設有獨立區域及足夠的空間：等候區、登記區、接種區、觀察區、急救處理區
- ✓ 提供適當地方暫時存放醫療廢物
(如未能即時收集或送交醫療廢物)

✗ 不宜選用的場地

- ✗ 廚房或營業中食肆
- ✗ 場地周圍環境髒亂
- ✗ 存放危險品地點
- ✗ 交通工具內
- ✗ 無上蓋戶外地方
- ✗ 鄰近交通要道或巴士總站



了解場地的使用條款是否對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有任何限制

可優先考慮的地區外展場地

- 長者中心、社區會堂
- 屋苑會所、多用途活動室
- 地區服務單位、復康機構
- 以方便到達及具配套為原則

3) 向衛生署申報

- 提醒醫生填妥外展活動通知書，在活動舉行至少7個工作天前交回衛生署
- 成功遞交後會配發「外展場次編號」
- 為確保服務質素，機構應向醫生查詢相關外展場次編號；若醫生未取得編號，機構不應進行活動

 **注意：**疫苗接種乃屬醫療程序，機構及負責醫生必須考慮安全及責任問題

致：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電郵: vssor@dh.gov.hk)

「疫苗資助計劃」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活動 外展活動通知書

注意事項

1. 私家醫生須於疫苗接種活動前最少七個工作天，以電郵方式向政府提交本通知書。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政府可能無法配發「外展場次編號」。如未能於七個工作天前作出通知，乃屬違反「醫生指引」及「疫苗資助計劃」的協議條款。如活動細節有任何變更，醫生須於活動前最少七個工作天，以電郵方式向政府提交修改後的通知書。
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的□內加上「✓」號及*刪除不適用選項。
3. 每一場次活動需提交一份通知書。
4. 請勿在宣傳品上展示任何政府決策局或部門（例如：衛生署）或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的標誌或名稱。請勿使用如「政府認可」等字眼。如是次活動有任何宣傳單張、海報或其他宣傳資料，須隨同本表格一併提交。
5. 此通知書所提供的資料，可能交予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第三方，作醫療服務、統計和研究、以及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6. 政府人員可能進行突擊巡查。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政府人員可採取適當行動。
7. 環保署職員可能會於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期間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獲妥善處理。就醫療廢物處置事宜，詳情請參閱「醫生指引」附錄 G (只備英文版)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vssdg_ch5_appendix_g.pdf。
8. 醫生須於活動舉辦後七個工作天內提交「外展活動完成報告」。
9. 如就外展活動通知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75 4806。
10. 此通知書不適用於學校外展活動，如就「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25 2128。

甲、疫苗接種活動及主辦機構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由（上午／下午）*		至（上午／下午）*
場地名稱			
場地地址			
主辦機構名稱			
	(如屬院舍/宿舍，請提供「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院舍/宿舍編號)		院舍/宿舍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以上表格僅供參考

4) 與醫生協調及跟進當日流程

接種前

- 核對是否符合疫苗資助計劃資格
- 取得同意
- 健康評估

接種過程

- 「三核對、七正確」
- 保持冷鏈、感染控制
- 接種後觀察
至少15分鐘

醫生職責

- 在場或可即時聯絡
- 急救人員及物資候命
- 處理醫療廢物
- 活動舉行後7個工作天內提交報告

 **機構的角色：**場地安排、維持現場秩序、宣傳、提供足夠資訊（包括疫苗種類、醫生收費、疫苗資助計劃詳情、收集個人資料用途、政府抽樣核實安排等等）、保留參加者名單

機構可協助文件處理

- 接種疫苗前
- 接種當日
- 疫苗接種後

在接種疫苗前的文件處理

■ 提供足夠資訊:

- 疫苗資助計劃詳情
- 疫苗資訊及接種安排 (可邀請醫護人員講解有關資訊)
- 醫生資料及其收費
- 收集個人資料用途
- 政府抽樣核實安排

■ 確保:

- ◆ 已填妥及簽署 疫苗資助計劃 - 同意書 或經「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同意
- ◆ 帶備參加者受資助的資格證明文件，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
- ◆ 帶備參加者過往疫苗接種記錄，防止重覆接種

同意參與計劃

		18 歲或以上人士	未滿18歲之兒童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1	透過 智能身份證 進行電子同意	✓	✓ (兒童及其家長/ 監護人)	✓ (接種者及其家長/ 監護人)
2	透過 醫健通 應用程式進行電子同意	✓	✓ (其家長/監護人)	
3	紙本同意書	✓	✓ (其家長/監護人)	✓ (其家長/監護人)

在接種疫苗前的文件處理

- 提醒醫生於活動舉行前至少7個工作天前向衛生署提交外展活動通知書
- 協助醫生派發及收回
 - ◆ 已填妥的疫苗接種健康評估表
 - ◆ 已填妥及簽署的疫苗資助計劃 - 同意書

接種當日的文件處理

- 提供參加者名單，協助安排已填妥及簽署 疫苗資助計劃 - 同意書 或經「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同意的人士接種疫苗
- 如有即場報名人士，請交由有關疫苗接種團隊處理
- 提醒醫生配備相應電腦設備及讀卡器，可即場登入醫健通系統

請注意：參加者接種疫後會收到關於共付額的短訊，如對共付額有疑問，請向醫生查詢。

在疫苗接種後的文件處理

- 確保醫護人員填妥針咭，並把針咭交還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保存
- 如參加者已參與醫健通，該疫苗接種紀錄亦會互通至醫健通
- 妥善保存疫苗接種活動的參加者名單及接種記錄

在疫苗接種後的文件處理

- 提醒及協助醫生填妥外展活動完成報告
- 於活動舉行後7個工作天內交回衛生署

「疫苗資助計劃」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活動
外展活動完成報告

請 貴醫療機構核對資料並於疫苗接種活動後七個工作天內電郵此表格至衛生防護中心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電郵: yssor@dh.gov.hk)

甲、疫苗接種活動詳情及主辦機構資料			
接種日期		外展場次編號	VR
醫生姓名		註冊號碼	M
醫護服務地點			
主辦機構名稱	(如適用，請提供「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院舍/宿舍編號：)		
乙、疫苗種類（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以上表格僅供參考

注意事項

- 未經政府事先許可，不得使用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疫苗資助計劃的標誌
- 醫生、機構及參加者應避免涉及任何不當的金錢（或利益）交易
 - 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服務提供者防貪指南
- 醫生應為外展活動配備相應電子設備，並使用讀卡器收集電子同意書及申領資助，以確保疫苗接種者可即時收到短訊通知
- 政府人員可能會突擊檢查外展活動，確保活動有序進行，以及符合《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 以上內容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請與醫生商討活動安排，醫生應參閱「疫苗資助計劃」－醫生指引 2026/27

聯絡我們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電話：2125 2125

傳真：2713 9576

電郵：vacs@dh.gov.hk

地址：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二座3樓

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46428.html>

[2026年8月]